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CZ-320900-JGX-K2025-0046，2026-2027年度盐城市本级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盐城市本级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包4（县内及以上包车客运或公交客运[仅提供定制公交和点呼公交客运服务]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盐城市金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数20人，营业收入为31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市金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